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尹劭
電話：(02)23979298#316
E-Mail：yinslin90@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0700579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本院中興新村活化政策，本院所屬位於中興新村之機關（單位）（不含臺灣省政府）員額或人員出缺時，原則應就地遴補，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中興新村活化政策之規劃推動，本院所屬位於中興新村之機關（單位）（不含臺灣省政府），其現有待遴補職缺或未來出缺之職務，原則應就地遴補，不得將職缺調整至中興新村以外地區（以下簡稱其他地區）遴補。現如執行待遴補職缺或未來出缺之職務調整至其他地區運用之相關措施，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暫緩執行：

（一）機關（單位）人力運用主體均在其他地區，僅係基於權宜性因素（如承接其他原位於中興新村機關業務隨同移撥之人員、基於特殊性或臨時性業務需要而派駐於中興新村之人員），致內部一級單位暫時有分屬兩地辦公情形。

（二）配合其他地區機關（單位）新增業務之增加人力需要，報經本院同意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基於

移緩濟急原則將配置中興新村之預算員額調整至其他地區運用者。

二、本院99年9月30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636號函訂定之「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原省級改隸機關及各機關（構）所屬地區辦公室員額管理原則」及各機關員額評鑑有關員額北移之建議，於位於中興新村地區之機關（單位）亦配合暫緩執行。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組編人力處、法規會）

